



長庚紀念醫院

護理部人員請調申請表

請調單位類別： _____院區 病房 加護單位 手術室 門健診

其他 _____ 填單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單位	職級		到職日期	
身分證號碼					到現單位日期	
學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證書	護理師	會員號碼	護士公會	
		字號	護士		台灣護理學會	
本院經歷				申請調任		
院區	科別	期間	院區	科別		
			理由			
審查結果	調入部門（單位）		調出部門（單位）			
	主任：	主管：	主任：	主管：		

註：

1. 申請調任南北院區者，原則上須於院區服務一年以上，依個人專長與申請日期順序，俟有職缺時安排調任。凡因結婚提出申請者，優先辦理調任。
2. 請調以一年內限定申請兩次為原則，兩次須間隔半年以上。
3. 申請調任不同院區護理部所屬單位：一式兩聯（調入及調出部門各存一聯）